

• 档案史料 •

# 武汉合唱团为赴海外宣传抗战发动 募捐情形史料一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陈建宁 赵常娜 选辑

**[摘要]** 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华民族抗日情绪激昂，社会各界同仇敌忾，共赴国难。本组史料即反映了武汉合唱团赴广州及海外宣传抗战、发动募捐之情形。

**[文档记录形式]** 手稿 抄件

**[关键词]**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武汉合唱团 抗战

## 1. 武汉合唱团致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呈

(1938年7月11日)

呈为拟赴国外宣传请予指示事：窃自倭寇起衅，对我强施侵略以还，我政府策动全民决心抗战，上下一致，务求最后胜利。同人等格于环境，身为职业所绊，不能浴血沙场，为国效力，但无时无地不敢将己责旁贷，并鉴于宣传工作之重要，即于去秋集合爱好音乐青年多人，思利用音乐力量作宣传工作。自组织以来，先后主持及参加为募捐宣传之公演多次，尤其注重对国际方面之宣传。过去曾招待外宾及播音国外成绩，固不敢自炫，但颇得外人热烈赞誉。最近愿作进一步工作，为加强对国外宣传之力量，拟组织一旅行宣传团赴南洋一带宣传，若成绩颇有收获，再筹划向欧美方面推进。内部工作主要仍为歌咏，次拟组织话剧团及公开演讲，并带同抗战照片及影片至各处陈览，以引起世界人士之同情。至于各团员，亦自愿抛弃职业，共赴国难。经费除由各团员自筹外，并请各界资助。若出发后在各地开演奏会，将收入之一部作为旅费及生活费，余款悉捐政府。上述各点，事关国际宣传，理合呈请钧处，是否可行，敬请察核，准予成立，俾可实现所望而利抗战前途矣。谨呈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董副部长、曾处长

武汉合唱团谨呈

中华民国廿七年七月十一日

## 2.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致交通部笺函稿

(1938年7月30日)

笺函

敬启者：顷据武汉合唱团负责人声称：本团自成立以来，在汉先后主办或参加募捐公演、国际播音及招待外宾等宣传工作，深蒙各界赞许，近为加强对国外之宣传力量起见，拟组织旅行宣传团赴南洋一

带从事宣传,如有成效,并拟向欧美方面推进。惟因各项经费,全恃团员自筹及各界资助。此次赴南洋一带,男女团员共有三十人,拟先至长沙表演三四日,再由长沙赴广州,是项车费,无力担负,拟恳转函交通部准予免费乘坐,以利推进,等情前来。据此,查该团对于歌咏宣传,向多贡献,此次出国宣传,尤堪嘉许,其所称经费困难各节,亦属实情,用特专函转达,拟请大部特予通融,令知粤汉路局准予该团团员免费乘坐客车,以利进行。如何之处,敬希查核见复为荷。此致  
交通部

处衔(章)

△月△日

### 3.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致武汉合唱团笺函稿

(1938年7月30日)

笺函

据呈一件:为本团自组织以来,在汉先后主办或参加募捐公演、国际播音及招待外宾等宣传工作,深蒙各界赞许,近为加强对国外之宣传力量起见,拟组织旅行宣传团赴南洋一带从事宣传,如有成效,并拟向欧美方面推进。事关国际宣传,理合呈请察核,等情。据此,查贵团努力歌咏宣传,至足欣许,在事实可能范围内,本处自应随时协助,以资促成。此复

武汉合唱团

处衔(章)

△月△日

### 4. 武汉合唱团致中央宣传部函

(1938年12月23日)

董部长勋鉴:敬启者:拜别以来瞬已三月,广州、武汉之沦陷实令万众痛心,然则胜败为兵家之常事,而我敌之仇不共戴天。古人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卧薪枕戈以雪国耻,吾辈爱国热忱抗战信念,安得以一城市之得失为之转移哉。且此次出国宣传,敝团自信负有重大使命,一在激发侨胞爱国情绪,使之踊跃输将;一在增强侨胞抗战信仰,努力团结对敌。在汉时屡承爱戴,谆谆教导并赐以协助,敝团刻骨铭心,惟图念图报无方,于工作方面岂敢盘桓,有所怠懈。敝团于九月二十五日自汉出发,在车中静候五日,迄是月三十日始得离汉,十月四日安抵广州。拟即刻离粤赴港,奈双十在即,该地第四战区政治部将举行各界庆祝双十节纪念大会及赈募寒衣音乐会等,邀敝团参加主持一切演唱节目,广播电台亦请敝团作救亡歌曲播音。在粤共留半月,颇受当地民众之称许,直至十月二十日(先广州失陷二十四小时)始觅得小舟挣扎脱险,绕道中山澳门而达港,计时已十月二十三日矣。到港时先由当地全国青年会、军人服务部、男女青年会、商务印书馆、同人互助会、妇女兵灾会等十六团体自动组织“武汉合唱团过港演唱筹备会”,几次邀敝团假香港大学娱乐戏院公开表演,后承港地侨胞之欢迎及中西各界之爱护,皆纷纷来敝团接洽演唱事项,统计此次过港大小共表演五十七次。上自扶轮会、港政府、华员会及西人势下最保守之学府,如香港大学、英皇书院、皇仁书院及其他学校机关;下至摩托车研究会、康元制罐厂、渔民会等,均有敝团之踪迹。当时蒙各方之爱惜,报章为敝团吹嘘表示鼓励,各团体向敝团踊跃献旗以志嘉勉。凡此种种,虽不免铺张,要皆华侨热恋祖国、信仰中央之良证也。至所有演唱捐得之二三千元(数量不多,其因有二:一、适值广州、武汉沦陷未几,侨胞情绪沮丧,捐募精神不及以前踊跃;二、敝团为利于宣传工作起见,多次演奏概不售票,所有捐款皆听众自动捐出),统由筹备委员会经手直接

汇寄中央。敝团本定于十一月十九日全体启程赴星，从事南洋各地之宣传，无奈当地各界纷纷挽留，不得不延期三周。为事前筹备计，特派六人先行赴星，其他团员复于十二月十日启程，十四日达星。兹承南洋华侨救亡最高机关“星华筹赈会”主席陈嘉庚氏之赞助，敝团今后将于陈氏指导下，努力一切宣传工作，每次公演售票所得，全归该会经手，即敝团之生活亦全仗该会供给，所堪告慰者即敝团经筹备赈会试演后，各界领袖认为满意，欢迎敝团分几期表演，第一期连演八次（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可筹得三四万元，且星洲华侨对祖国之爱护、对政府最高领袖之信仰以及救亡工作之努力，较诸国内，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敝团在星工作期限暂未决定，以后一切当随时奉闻，尤祈钧长不弃时赐训教，以慰以勉，是所至祷。专此。敬请

钧安

武汉合唱团谨启  
十二月二十三日

#### 5. 外交部致中央宣传部公函

（1939年1月30日）

外交部公函 字第一四四一八号

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据驻新嘉坡总领事馆呈报武汉合唱团到新演唱情形到部，除分行外，相应抄录来呈并检同附件，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中央宣传部

附件：

照抄驻新嘉坡总领事馆原呈

为呈报事：武汉合唱团领队先后由陈仁炳、黄椒衍君等率领全体团员分乘意邮维多利亚及英邮船“广东号”，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本月十四日抵星，由凌在馆接见训话。十八日晚，由新嘉坡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大会委员会假座本坡大世界举行欢迎会，并由该团演唱歌剧，其歌词之雄壮悲恻、声调之激昂慷慨，感人至深，使听众莫不油然生山河破裂、急起救亡之念。僻居南岛之侨胞得闻祖国优秀青年之歌，益兴眷爱祖国之心。故此次该团之来星不独有益筹赈，于唤起侨众、激励为国加紧努力方面，收效尤伟。所有武汉合唱团来星情形，理合检同剪报随文呈报，并恳特咨侨务委员会、中央宣传部及海外部。谨呈

部、次长

#### 6. 外交部致中央宣传部公函

（1939年3月28日）

外交部公函 字第一五八四〇号

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廿八日

案据驻新嘉坡总领事馆廿八年二月十日呈略称：查武汉合唱团来新嘉坡演唱，业已月余，成绩斐然，亦将激励侨众之爱国情绪，协助筹赈工作之推进，对于宣扬我国抗战精神，及暴露敌人残暴行为之宣传，厥功甚伟。职领曾招待各西报主笔同往参观，彼等深受感动，翌日各西报均有良评，此后对筹赈会及该团新闻，均广予登载。职领并特商请该团于二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在维多利亚纪念堂公开演唱，

招待当地政府要员，如海军司令、大主教及立法委员等贵宾观看。六日晚，复由职领率同全体馆员在该堂举行 Cocktail Party，到当地政府代理辅政司等要员、各国驻新领事及各界名流共一百八十余人，济济一堂，洵属盛举。每堂曲终，掌声狂起，间有女宾于静聆悲歌后，竟有掩面拭泪者，及见悲怆之表情，复有俯首不忍观看者，更有临时要求召请亲友前来参观者，足见感人之深切。演毕来宾均叹为观止。等情。并附照为荷。此致

中央宣传部

### 7. 武汉合唱团在马来亚各邦为国府募款成绩总表

(1940年4月)①

#### 本团在马来亚各邦为国府募款成绩总表

各邦之名称	新嘉坡	柔佛	马六甲	森美兰	雪兰莪	巴生	彭亨	霹雳	槟城	吉礁	玻璃市	全马来亚总计
该区内所有华侨人口数	华侨五十五万九千人	华侨廿八万五千人	华侨八万六千人	华侨十一万七千人	华侨二十八万三千人	华侨三万二千人	华侨六万七千人	华侨四十二万人	华侨十五万八千人	华侨十万零二百人	华侨七千七百人	华侨二百十一万四千二百人
本团在该区内驻在工作天数	廿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廿八年四月十日 共一百十八天	四月十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共五十一天	五月卅一日至六月廿三日 共廿三天	六月廿四日至七月廿日 共廿七天	七月廿一日至十月九日 共八十天	八月中旬 共五天	十月九日至十一月七日 共廿九天	十一月八日至廿九年二月三日 共八十八天	二月三日至二月十九日 共十七天	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三日 共十二天	三月三日至三月七日 共四天	廿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廿九年四月初 约四百八十天
本团售票及经收献金总数(叻币)	三万元	十五万元	七万元	十五万元	四十五万元	六万元	廿五万元	七十五万元	廿五万元	十一万元	三万元	(叻币)二百卅万元
同上(国币)(一律以五对一计)	十五万元	七十五万元	卅五万元	七十五万元	二百廿五万元	卅万元	一百廿万万元	三百七十五万元	一百二十五万元	五十五万元	十五万元	(国币)约计一千一百五十万元
该区平均每个华侨此次所出之平均额(叻币)	每人五分半	每人五角二分	每人八角一分	每人一元二角七分	每人一元五角九分	每人一元八角七分	每人三元六角七分	每人一元七角八分	每人一元六角四分	每人一元另八分	每人三元八角六分	每人一元零九分
备注	在新未多推行名誉券及献金办法											

① 原无时间，仅依表中推出。

## 8. 武汉合唱团团章<sup>①</sup>

### 中华民国武汉合唱团团章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节 本团定名为中华民国武汉合唱团( The Wu-Han Songsters of China) (本团为一戏剧、演讲、歌咏并重之宣传团体,因海外工作关系,故袭用旧名,未加改正,实含有一种掩护作用,并非以音乐为主也,特此郑重注明)。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节 本团宗旨在联合青年同志运用艺术工具激发抗战情绪,并本斯旨从事国内外宣传,激发同胞爱国情绪,鼓励为国输将,并将敌人暴行及我军抗战英勇事迹公布世界,以增进友邦人士对我同情。

#### 第三章 团员

第三节 本团团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罢免权,并有下列各项权益:

(一) 在旅行工作期间,团员膳宿由本团供给,并每人每月酌给零用费,以国内生活程度国币六元为标准;

(二) 若遇团员患病时,本团当如尽力疗治,务使团员享受健康生活。

第四节 本团团员有服膺以下各条义务,并于入团时宣誓遵守:

(一) 服从全体大会及常务会议之议决案;

(二) 服从总干事及生活指导、工作指导各该方面之指导;

(三) 一切生活以团体为本位,不承认个人有行动自由;

(四) 遵守本团纪律,维护本团名誉;

(五) 本人之生命财产完全由本人负责;

(六) 担任本团一切工作,绝对同甘共苦,任怨任劳,甘心情愿度最艰苦生活,以报效国家;

(七) 不得中途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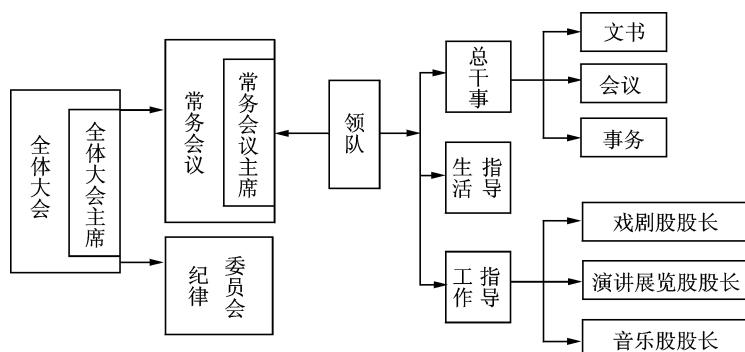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新团员加入本团时,须经过入团审查委员会之通过。入团审查委员会由领队总干事、生活工作指导及戏剧、演讲、音乐三股股长组织之。

#### 第四章 组织

第六节 本团以全体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常务会议主席召集之,必要时得由全体团员三分之二以上请求召开临时全体大会。

第七节 全体大会闭幕时间,其职权由常务会议执行之,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日召开一次。

第八节 本团行政组织依下列系统:



第九节 本团常务会议由领队、生活指导、工作指导、总干事以及各股股长(副股长不出席)组织

① 原件无时间。

之 处理一切日常事宜。

## 第五章 职员

第十节 本团设领队一人，对外代表本团，对内负全团工作及全体生活思想顾问及训练之责。

第十一节 本团设生活指导及工作指导各一人，负责日常生活程序之编排及工作程序之执行。

第十二节 本团设总干事一人，负执行一切团务之职责，下设文书二人、会计一人、事务二人，办理一切工作及日常生活事宜。

第十三节 本团工作分戏剧、演展、音乐三股，各股股长一人，遇必要时得添设副股长一人。

第十四节 本团设纪律委员会员，负管理全团纪律之责。

第十五节 各职员任期以六个月为限，每六个月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之。

## 第六章 工作

第十六节 本团一切工作进行，详列工作大纲，由领队及工作指导切实推行之。

第十七节 每周由领队召集座谈会一次，全体出席，检讨本周来工作及生活，并由职员报告各项工作进展之情况。

## 第七章 经费

第十八节 团员于入团时有缴纳团费之义务。

第十九节 本团旅费由当地公众机关及热心人士辅助之。

第二十节 必要时得将某次演奏会收入指定作本团旅费及工作费之用。

第二十一节 本团经济收支状况每月公布一次，并每次选派若干人负责审核。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节 本章程有未尽善处或有修改之必要时，得于全体大会时提出通过增、修改之。

第二十三节 本章程于全体大会通过日期起执行。

## 9. 武汉合唱团团员一览表<sup>①</sup>

中华民国武汉合唱团团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履 历	在本团所任职务
陈仁炳	男	沪江大学文学士、国立音乐专科学校肄业、美国南加尼福利亚大学硕士、米西根大学哲学博士	武昌华中大学社会学讲师，曾在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任职	领队
陈启蒙	男	沪江大学肄业	汇丰银行职员	总干事兼生活指导
项堃	男	山东省立师范学校毕业、国立戏剧学校肄业	中国旅行话剧团演员	戏剧股股长兼常务会议主席
谢锦标	男	沪江大学文学士	香港乐记洋行	演讲展览股股长兼工作指导
夏之秋	男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肄业、武昌华中大学肄业	上海工部局铜乐队队员、南京励志社干事	音乐股股长
郑秋子	男	上海新华艺术专科学校毕业	上海四十年代剧社社员	戏剧股副股长
戴天道	男	鄞县高级商科职业学校毕业	美艺钢铁厂会计主任	会计
王南溪	男	武昌文华中学毕业	汉口邮政局职员	事务
曾庆骝	男	沪江大学肄业	汇丰银行职员	事务
陈霞影	女	金陵女子大学文学士		文书
徐仁宪	男	武昌华中大学肄业		文书
江心美	女	武昌圣希理达高中肄业		团员

① 原件无时间。

姓名	性别	学历	履历	在本团所任职务
李杰	女	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		团员
周保灵	女	国立北平女子大学肄业		团员
查光富	女	湖北省女子师范学校毕业	汉口交通学校教员	团员
胡南珍	女	武昌圣希理达高中毕业	汉口育贤女中附小教员	团员
陈九芳	女	汉口懿训高中肄业		团员
陈文仙	女	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	武昌女师附小教员	团员
陈蔚	女	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毕业	民立女中教员、交通部江苏电政管理局会计员、粤汉铁路管理局课员	团员
索景章	女	武昌成达高中肄业		团员
黄昆玉	女	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	武昌女师附小教员	团员
黄椒衍	男	沪江大学商学士	汉口协和洋行副经理	团员
彭淑蓉	女	武昌圣希理达高中肄业		团员
潘莲雅	女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钢琴组师范毕业		团员
戴庐生	女	鄞县县立女子中学肄业		团员

[陈建宁: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赵常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邮编: 210016 ]  
 [责任编辑: 刘楠楠 ]

(上接第 55 页)

决议: 准予追认。

七、还都临时费概算提请核定案。

(说明) 迁川各办事处库存文物计一六,七〇〇箱,员工及眷属连同警卫旅官兵三连约近六百人,所需移运各费为数至巨,共计一,〇二一,五〇五,九九五元,业呈请教育部代为汇编。

决议: 已由教育部汇编呈院,必要时可请教育部先行垫付。

[周晓、刘长秀、王丽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邮编: 210016 ]  
 [责任编辑: 刘楠楠 ]